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979)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850 仟股，其中 127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723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股數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合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115	615	73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7	63	7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9樓部分、 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5	45	50
合 計		127	723	85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139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 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購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2 月 11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12 年 12 月 12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2 年 12 月 14 日。
-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12 月 12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櫃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櫃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證券承銷商網

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bs.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zh-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6016.com.tw>)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 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112 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公司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2,000,000千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323,398千元，普通股股數為132,34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公司經112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85,000千元。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323,398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408,398千元。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85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85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6,8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年度		(0.75)	—	—	—	—
110年度		(2.22)	—	—	—	—
111年度		2.05	0.0593	—	—	0.0593
112年前三季		2.17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該公司截至112年9月30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2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738,528
11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340
每股淨值(元)	1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766,759	804,871	1,237,028	1,473,91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21,021	824,585	706,069	676,638
無 形 資 產		513	520	618	136
其 他 資 產		382,198	319,002	128,837	175,523
資 產 總 額		2,170,491	1,948,978	2,072,552	2,326,2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59,849	292,477	435,534	367,688
	分 配 後	459,849	292,477	435,534	-
非 流 動 負 債		320,283	320,000	220,000	220,0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80,132	612,477	655,534	587,688
	分 配 後	780,132	612,477	663,383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1,738,528
股 本		1,201,243	1,325,115	1,323,578	1,323,398
資 本 公 積		85,809	128,386	4,146	4,13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7,453)	(285,203)	109,427	388,722
	分 配 後	(87,453)	(285,203)	101,578	-
其 他 權 益		190,760	168,203	(20,133)	22,27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1,738,528
	分 配 後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66,849	866,016	1,318,546	1,944,723
營業毛利	46,884	(17,383)	396,786	365,953
營業(損)益	(168,581)	(205,612)	273,509	270,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391	(79,352)	(2,714)	17,018
稅前淨利(損)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7,392	(36,057)	(189,804)	42,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202	(321,021)	80,991	329,50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9,202	(321,021)	80,991	329,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5)	(2.22)	2.05	2.17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2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長簽核同意，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0%，本次現金增資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5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以每股新臺幣139元發行，總募集資金新臺幣1,181,500仟元。除依公司法267條保留10%，計85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提撥10%，計850仟股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計6,8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112年11月10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2年11月9日)、前三個營業日(112年11月7日至112年11月9日)、前五個營業

日(112年11月3日至112年11月9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81.50元、181.50元、177.80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177.80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139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177.80元之78.18%，其承銷價格之訂定高於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之70%，且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85,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華星光」)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5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5,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